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袁昵

代 理 人 涂惠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櫻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固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，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

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因聲請人自與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後，無任何收入，離職前之工資已花費殆盡，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已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士林分會（下稱士林分會）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其上揭主張，雖據提出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士林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士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，且有本案訴訟卷附之法扶專用委任狀為佐。然而，檢視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可知，士林分會審查結果，係以聲請人符合「勞動部委託專案」而准予扶助，據此，堪認聲請人經士林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，係因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，即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規定而為，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「無資力」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有別，是本院仍應就聲請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加以審查。

(二)依上述士林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審查表所載，聲請人尚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資產，並非全無資力之人。而本件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5,48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,190元，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相較，由聲請人先行繳納此裁判費，是否將使其生活因而發生困窘，尚屬有疑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
張為真實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趙修頡